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0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6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86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36,833,684股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2,400,000股增至239,233,684股。各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孙路	19,080,52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将按承诺分批解锁
		1,104,33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70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将按承诺分批解锁
		3,130,86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董程义	2,283,506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将按承诺分批解锁
		368,519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70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841,68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史兴强	736,67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张宇祥	176,16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	陈学云	184,168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36,833,68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发行新股11,151,078股,公司总股本由239,233,684股增至250,384,76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0,384,76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1,85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董程义、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董程义”)、共计4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及盈利补偿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承诺: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2018、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5%;

3)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已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已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3)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已履行了《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科大国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1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大国创。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国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关于业绩及盈利补偿承诺
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承诺:
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5,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科大国创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博新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贵博新能实现净利润数,且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科大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科大国创应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单独披露贵博新能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若贵博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等业绩承诺方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等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等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占孙路、贵博投资、董程义等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贵博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比例。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2669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贵博新能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6.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1.89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数4,000万元,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6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8,86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4名,其中2名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孙路	20,184,861	4,770,132	4,770,132	注1
2	贵博投资	6,110,708	1,527,677	1,527,677	注2
3	董程义	2,282,025	570,877	570,877	注3
4	紫熙投资	1,992,702	1,992,702	1,992,702	
合计		30,940,296	8,861,388	8,861,388	

注1:孙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184,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贵博新能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本次孙路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的25%,即4,770,132股。孙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5,046,215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770,132股。

注2:贵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6,110,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贵博新能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本次贵博投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取得对价股份的25%,即1,527,677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27,677股。

注3:董程义持有公司股票2,282,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贵博新能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本次董程义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的25%,即570,877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70,877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51,602	24.70	-8,861,388	52,990,214	21.16
高管锁定股	13,866,840	5.54		13,866,840	5.54
首发后限售股	47,984,762	19.16	-8,861,388	39,123,374	1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32,164	75.30	8,861,388	197,393,548	78.84
三、总股本	250,384,762	100.00	0	250,384,762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管、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管、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公司控股股东亦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狄爱玲女士、原董事、执行总裁苗志国先生及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计划自2019年6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号);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号);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董事、执行总裁苗志国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亦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亦日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亦日明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2,017,392	6.03	0.4443%
	2019年9月5日		787,139	6.03	0.1734%
	2019年9月9日		637,404	6.03	0.1404%
	2019年9月10日		526,613	6.25	0.1160%
	2019年9月11日		442,338	6.19	0.0974%
	2019年9月12日		376,743	6.11	0.0830%
合计			4,097,312	6.03	0.9024%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狄爱玲	2019年7月15日	竞价交易	1,811,500	6.265	0.3990%
	2019年7月16日		2,000,000	6.17	0.4405%
合计			3,811,500		0.8394%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苏江洪	2019年12月5日	竞价交易	130,000	6.2	0.0286%

二、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亦日明	无限售条件	73,738,900	16.2399%	64,853,959	14.2831%
	合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狄爱玲	无限售条件	15,318,000	3.3755%	11,506,500	2.5341%
	有限售条件	15,048,908	3.3143%	15,048,908	3.3143%
合计		30,366,908	6.6878%	26,555,408	5.8484%

四、风险提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江洪	无限售条件	531,650	0.1171%	401,650	0.0885%

1. 股东亦日明、狄爱玲、苗志国及苏江洪减持股份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2020年1月6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
(1)关于锗材料
自2019年初至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材料锗产品(主要为区熔锗锭)价格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根据亚洲金属网(<http://www.asiainmetal.com/>)公开信息,区熔锗锭报价平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值)由年初8200元/公斤下降到6800元/公斤,主要产品价格的下降直接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截止2019年前三季度红外级锗产品销量下降了53.95%,光伏级锗产品销量下降了71.47%,光纤级锗产品销量下降了17.46%。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92.13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1,075.07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半导体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圆公司”)生产的产品碲化镉单晶片(衬底片)、磷化铟单晶片(衬底片)均属于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磷化铟单晶片主要用于四元系红黄光LED灯、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L)、大功率激光器的生产等;磷化铟单晶片主要用于生产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

随着未来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发展,将会逐步推动相关化合物半导体的需求增长。但是,目前公司上述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仍然较少,上述产品的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鑫圆公司正积极组织市场开拓工作,目前正处于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认证过程,且未收到客户明确的书面意见。因此,未来市场开拓过程中是否能够通过客户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认证,认证通过后能否取得

订单,订单数量、产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鑫圆公司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碲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上述项目建设周期分别为24个月、18个月,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除此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家荣先生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荣	否	18,017,310	44.34%	3.22%	2017-01-13	2020-01-03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管理
		2,008,902	4.94%	0.36%	2017-03-30	2020-01-03	

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陈家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荣	40,637,755	7.26%	0	0.00%	0.0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程广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广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程广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广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程广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广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程广旭先生,中国籍,1972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兼重型

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历任扬州柴油机厂技术工程师,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副总经理,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潍柴动力卡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程广旭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广旭女士,中国籍,1991年9月出生,2017年4月加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助理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广旭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广旭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wudi03@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维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2019年1月8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已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12